

浸信會永隆中學

回家午膳安排

敬啟者：凡居住於大興花園、翠林花園及康德花園之中一至中三級同學，並且午膳時家中有家長預備食物及看管的同學，可申請由十月份起回家午膳。惟同學及家長必須遵守有關守則及簽妥通告。如獲校方批准，校方發出「學生回家午膳咭」予貴子弟後即可回家午膳。現將守則詳列如下，如有違反下列守則，將被校方處分及褫奪回家午膳之權利。

回家午膳守則

1. 為能顧及同學之安全，家長承諾午膳時在家看管子女進行午膳。
2. 同學出入校園需向學校職員出示「學生回家午膳咭」之證明，而且不得在街上流連及用膳，如被發現者，將被校方處分。
3. 午膳完畢後盡早回校，絕不遲到。
4. 同學及家長必須填妥下列承諾書，如有違反以上守則，學生將被校方處分及褫奪回家午膳的權利。

註：學生於十月只獲發臨時證，待派發學生相片後將再發出「學生回家午膳咭」正本乙張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

譚日旭

謹啟

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



S0934

回家午膳安排回條

敬覆者：本人現正申請敝子女(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)

在本年度回家午膳，並同意切實遵守以上守則。

本人地址：_____

學生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